

《2012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, 附屬法例A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2及3條。

2. 修訂附表1(關於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的限制根據第3、5、6、15、19、22、23及24條而適用的物質)

附表1, A分部 —

- (a) 在“阿夫唑秦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阿比特龍；其鹽類”；
- (b) 在“阿倫膦酸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阿哌沙班；其鹽類”；
- (c) 在“阿普洛爾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阿塞那平；其鹽類；其光學異構體”；
- (d) 在“貝伐珠單抗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貝利木單抗”；
- (e) 在“右酮洛芬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
“右蘭索拉唑；其鹽類”；

- (f) 在“吉非替尼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
“吉美拉西；其鹽類”；

- (g) 在“利美尼定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
“利格列汀；其鹽類”；

- (h) 在“奧氮平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
“奧替拉西；其鹽類”；

- (i) 在“帕立骨化醇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項目之前 —

加入

“帕木單抗”；

- (j) 在“瑞普特羅及其鹽類，載於噴霧器時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
“瑞替加濱；其鹽類”；

- (k) 在“利巴韋林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前 —
加入

“利匹韋林；其鹽類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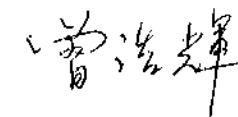
3. 修訂附表3(第9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)

附表3, A分部 —

- (a) 在“阿夫唑秦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- 加入
“阿比特龍；其鹽類”；
- (b) 在“阿侖膦酸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阿哌沙班；其鹽類”；
- (c) 在“阿普洛爾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阿塞那平；其鹽類；其光學異構體”；
- (d) 在“貝伐珠單抗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貝利木單抗”；
- (e) 在“右酮洛芬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右蘭索拉唑；其鹽類”；
- (f) 在“吉非替尼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吉美拉西；其鹽類”；
- (g) 在“利美尼定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利格列汀；其鹽類”；
- (h) 在“奧氮平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奧替拉西；其鹽類”；

- (i) 在“帕立骨化醇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項目之前 —
加入
“帕木單抗”；
- (j) 在“瑞普特羅及其鹽類，載於噴霧器時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瑞替加濱；其鹽類”；
- (k) 在“利巴韋林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前 —
加入
“利匹韋林；其鹽類”。

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2年5月22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附表 1 的 A 分部及附表 3 的 A 分部中加入 11 種物質，使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及《主體規例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。